

第一章

緒言

1.1 薪酬福利總值的概念

1.1.1 比較公務員及私營機構的薪酬，基本原則應是計算公、私營機構僱員所獲的薪酬福利總值。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在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交總督的函件中，首次提倡這項原則。該函其中一節聲稱：

「當局將來採用有關措施以釐訂公務員一般薪酬額時，必須一併考慮到公務員及私人機構僱員的薪津總額及其他福利。」

1.1.2 常務委員會在一九八二年三月發表的公務員薪俸政策臨時報告書(即第七號報告書)中，建議將來進行公、私營機構的薪酬比較時，宜採用薪酬福利總值計算；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發表的公務員薪俸政策第二次報告書(即第九號報告書)中，又重申這項信念。此項建議在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接納。常委會於是請政府研究，何種福利項目應列入薪酬福利總值，以及此等福利項目的價值應該如何評估。

1.2 工作小組及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

1.2.1 政府因此成立一個評值小組，為薪酬水平調查評估附帶福利的價值。小組由政府當局及主要職方評議會會員代表組成。一九八四年五月，小組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書，政府當局又將報告書轉交常委會考慮。

1.2.2 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七月成立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詳細研究評值小組的提議，然後擬訂自己的建議。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II，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V。研究諮詢委員會為

要獲取專業意見，遂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聘任太平業務顧問公司就指定問題提供建議，特別指定該公司構思一套切實可行的方法，評估若干福利項目的價值，列入薪酬福利總值之內以作薪酬比較。同時，常委會亦已着手籌備，預算按原定計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進行第一次薪酬水平調查。

1.3 一九八五年八月首長級公務員增薪

1.3.1 一九八五年八月，政府當局根據首長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將首長級的薪金增加6.4%至13.5%。該委員會進行過一項調查，研究首長級的薪金及若干附帶福利項目，結果作出以上建議。調查結果未有公佈，但據稱顯示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金未能跟上私營機構。

1.3.2 首長級公務員的增薪，導致非首長級公務員亦提出同樣增薪要求；政府當局因此請求常委會指示，此項要求是否合理。由於進行一項薪酬及福利均計算在內的薪酬水平調查需要相當時間，常委會為權宜計，遂進行一項一九七九/八〇年度至一九八四/八五年度薪酬趨勢指標及實際薪酬的累積比較。

1.3.3 比較結果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呈交總督。政府繼而給予非首長級公務員提供2%的增薪，其後調整至2.7%，雙方作出協定，有關方面須盡快進行一項全面薪酬水平調查。

1.4 總督會同行政局頒布的諭令

1.4.1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局通過多項議案，其中一項指示：首長級及非首長級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在時間上應該配合。總督於是按照此項決議頒布諭令。行政局在八六年二月四日另一次會議上議決，當局須在下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一項薪酬水平調查。

1.4.2 兩項諭令於八六年三月十日傳達至常委會。常委會鑑於短期內須要完成的工作數量可觀，因此加速了薪酬水平調查的工作步驟。

1.4.3 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的決議，現錄於第2.1.1及2.1.2段。

1.5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文件

1.5.1 常委會於八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上決定，盡快展開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工作，向可能對調查方法有興趣的各方面派發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在八六年四月四日發出。收獲的覆件共一百二十份，覆件內提出的所有意見，常委會均予慎重考慮，然後擬訂有關調查方法的建議，編寫薪酬水平調查第一號報告書（即第十六號報告書）。

1.6 委聘嚮士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1.6.1 常委會認為，為確保薪酬水平調查能盡量公平及全面包羅起見，有需要委任一間獨立專業顧問公司提供一套可行方法，並由該公司實際進行調查。結果選出的公司是嚮士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第三章將詳述挑選該公司的理由，以及該公司調查方法的特色。

1.7 薪酬水平調查督導小組

1.7.1 常委會成立一個薪酬調查督導小組，指導嚮士公司工作，以及監督調查的進展。督導小組的主席為常委會委員麥蘊利先生，工作由常委會秘書處與薪酬研究調查組職員擔當，定期召開會議。薪酬水平調查期間，督導小組總共舉行過三十次會議。

1.8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的成立及第一階段會議

1.8.1 常委會知道有需要盡量廣集意見，故成立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主席亦是麥蘊利先生，委員包括與此項調查有關的多方面人士：其中有各公務員協會、政府當局、以及私營機構僱主聯會等的代表。諮詢委員會的職責是就薪酬水平調查事項，特別是下述事項，向常委會提交意見。特別需要研究的事項是：曇士的薪酬比較方法、選定職系以作職位及薪酬比較、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分析及解釋、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附帶福利評值報告書，以及常委會提出的其他問題。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V，成員名單載於附VI。

1.8.2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舉行過兩個階段的會議。第一階段的六次會議在八六年六月二日至七月七日舉行，供各委員討論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附帶福利評值報告書及曇士提議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第二階段的七次會議在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八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研究曇士初步報告書的調查結果，詳情在下文第1.10.1至1.10.5段將有敘述。

1.9 薪酬水平調查第一號報告書(常委會第十六號報告書)

1.9.1 上文第1.2.2段已敘述，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委任了太平業務顧問公司，就附帶福利評值指定事項提供意見。太平業務顧問公司在八六年三月向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書，研究諮詢委員會隨後於八六年五月亦向常委會提交報告書。常委會決定將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轉交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在八六年中期第一階段會議上討論。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考慮過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及曇士就職位評值方法的初步提議之後，亦編寫了薪酬水平調查第一號報告書，將第一階段會議上發表過的意見全部包涵在內，並在八六年七月九日將報告書呈交常委會。

1.9.2 常委會考慮過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發表的意見後，便就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方法釐訂自己的建議。常委會將自己的

建議，以及諮詢期間所有有關人士發表過的意見，全部紀錄於薪酬水平調查第一號報告書(即常委會第十六號報告書)；並於八六年七月十四將報告書呈交總督。

1.9.3 署理總督於八六年八月十四日致函常委會主席，大致上贊同常委會在第十六號報告書推薦的調查方法，惟提出幾項修訂建議。該等修訂建議將詳載第四章及第五章。

1.9.4 常委會得悉推薦調查方法獲得政府批准以後，隨即着令曠士公司進行薪酬水平調查。

1.10 曠士調查初步結果及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第二階段會議

1.10.1 曠士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常委會會議上提交薪酬水平調查初步報告書；並於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第二階段七次會議的首次會議上提交同一份報告書。諮詢委員會在這七次會議上討論過薪酬水平調查結果，又從新研究已採用的調查方法。諮詢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的意見，與已採用的調查方法從而作出的修訂將擷述於第六章與第七章。

1.10.2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即第二階段首次會議)之後，警察評議會職方因為不願介入薪酬水平調查的爭論，決議不再派遣代表出席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並於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函常委會秘書長申明決定。該函現載於附錄VII的附件三。不過，警察評議會管方在諮詢期間仍繼續派遣觀察員列席諮詢委員會會議。

1.10.3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代表參加過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首次十次會議，包括在八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十次會議之後，亦在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宣稱不再出席其餘會議，同時向諮詢委員會主席遞交一封由評議會職方主席具名，八六年十二月廿九日簽發的書函，列明退出諮詢委員會的理由。該函現載於附錄VII的附件四。

1.10.4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主席後來又接到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七日簽發的書函，要求將評議會代表在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會議上發表過的評論，全部從諮詢委員會的薪酬水平調查第二號報告書中刪去。不過，諮詢委員會主席研究過這項要求以後，認為並無理由接納是項要求。諮詢委員會於是繼續草擬第二號報告書，以通過的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作為根據。

1.10.5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向常委會提交第二號報告書，全書請見附錄VII。

1.11 曇士的薪酬水平調查最後報告書

1.11.1 曇士參考過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在第二階段會議發表的意見以後，修寫了薪酬水平調查初步報告書，並在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向常委會提交最後報告書。由於在此段期間，數據蒐集方法及計算根據均曾按照諮詢委員會委員提出，並獲常委會贊同的多項建議而作出若干修訂，因此，修訂報告書的若干調查結果，與曇士初步報告書所載的結果有所差異。（請見上文第1.10.1段。）曇士的最後報告書現轉載附錄VIII；調查結果摘要則請見本報告書第八章。